

115學年度屏東縣私立屏榮幼兒園(準公共)招生簡章

一、 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二、 招生對象：

(一) 招生年齡：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13年9月1日前出生者)。

(二) 招生資格：

1. 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現役軍人子女。
2. 第二順位：凡任職於屏榮高中、屏榮幼兒園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屏榮托嬰中心及忠孝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之教職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
3. 第三順位：屏榮托嬰中心與忠孝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之幼兒、在本園就讀幼兒之兄弟姊妹及本園畢業生之弟妹。
4. 第四順位：一般生。

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下列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優先入園身分	查驗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115年度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身心障礙幼兒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未領有者，而逕以身心障礙手冊入園者，視同一般幼兒。
原住民族幼兒	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依原住民族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現役軍人子女	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
凡任職於屏榮高中、屏榮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屏榮托嬰中心及忠孝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之教職員工子女及孫/子女	戶口名簿
屏榮托嬰中心與忠孝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之幼兒、在本園就讀幼兒之兄弟姊妹及本園畢業生之弟妹	戶口名簿

三、 **招收人數**：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為430人，配合調整師生比1:12之政策，115學年度契約約定人數264人，扣除在園直升人數163人，可招收名額共計101人。

(一) 115學年度可招收3歲-入國小前：54人。

(二) 115學年度可招收2歲-未滿3歲：47人。

四、 **辦理期程** (依各園招生需求自行增減項目)：

(一) 簡章公告時間：115年4月17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園公佈欄及屏榮幼兒園網站(網址 <https://kids.prhs.ptc.edu.tw>)。

(二) 預約參觀時間：115年4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4月20日(星期一) 下午3時，請洽鄭園長登記(電話：08-7235789、08-7235987)。

(三) 新生登記時間：115年5月18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5月21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止，於屏榮幼兒園辦理登記。

(四) 抽籤時間：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屏榮幼兒園辦理公開抽籤。

(五)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公告於屏榮幼兒園網站(網址 <https://kids.prhs.ptc.edu.tw>)。

(六) 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5年5月25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親洽本園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請擇一幼兒園報到，俾教保資源有效運用。

當天領取繳費單，並於規定時間內至郵局、全家超商或ATM繳款。

2. 備取生：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七) 註冊時間：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繳回收據聯。

(八) 開學日期：115年8月3日(星期一)。

五、 **其他**：

(一) 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 登記入園期間，每一幼兒於準公共幼兒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為避免重複登記報名，由本園於「115學年度屏東縣幼兒園新生登記管理網站」(<http://portal.ptc.edu.tw/>) 登錄幼兒資料，於本學期同時登記兩園以上(含)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

(含正取及備取資格)。

(三)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5年6月24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四)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五)113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2歲專班)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六)本園收費規定依屏東縣政府核備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辦理，第1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3胎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七)招生聯絡人：屏榮幼兒園 黃主任/蕭老師/鄭老師；電話：

(08)7235789、(08) 7235987。

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115年4月7日屏府教特字第1150087629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5學年度屏東縣私立屏榮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屏東縣私立_____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裁.....切.....線.....

115學年度屏東縣私立屏榮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屏東縣私立_____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